

星展基金會卓越影響力大獎

條款及條件

申請流程

1. 資格

- a. 由星展基金會（以下稱「星展基金會」）提供的星展基金會卓越影響力大獎（以下稱「卓越影響力大獎」）開放給社會企業（以下稱「SE」）和中小企業（以下稱「SME」）申請（以下簡稱「申請人」）。
- b. 2025 年卓越影響力獎的挑戰定義如下：想像一下未來，在亞洲每四個人中就有一位超過 65 歲。隨著出生率下降、人類壽命延長，我們需要重新設計這個世界，讓各個生命階段的人都能蓬勃發展。我們的世界將越來越受到高齡族群的需求、抱負與貢獻所形塑——並因此創造出重新想像高齡社會的新機會。2025 卓越影響力大獎旨尋找創新、具包容性和可快速擴展規模的企業，幫助我們不僅能活得更長壽，更能活得有尊嚴與有意義——從生活與工作的方式，到在財務、心理與身體上的自我準備。

- c. 在提交申請時及整個申請過程中，申請人必須符合下列條件。只有符合資格的申請才考慮予以評選。

- i. 社會企業及中小企業*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收至少需達到300萬新幣**
- ii 營運於下列六個市場之一：新加坡、香港、台灣、中國、印度、印尼
- iii 擁有創新且顛覆性的商業模式，解決高齡化社會的緊迫需求
- iv. 已經或有潛力實現對高齡社會有變革性的影響
- v. 提供包容性的解方，能讓更廣泛的人群（包含弱勢族群）健康安享高齡生活
- vi. 展示具前瞻性且可執行的擴展計劃

*中小企業定義：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總營收低於新幣 1 億元的企業

**例外情況：由星展基金會依個案酌情決定

獎金不提供給非政府組織 (NGO)、慈善機構、宗教組織、一般籌款活動、銀行預警名單上的實體、學生項目和個人計畫。

- d. 在印度註冊及經營的申請人必須能提供已獲得《國外捐款管理法》(FCRA) 核准的證據，可以接受國外實體的資金。否則，申請人必須證明：
- i. 企業僅透過銷售收入盈利，並不透過補貼和/或獎勵方式獲得收入；
 - ii. 沒有明確的文化、經濟、教育、宗教或社會（以下稱「CEERS」）計畫；以及
 - iii. 獎金不得用於資助任何其他需要註冊以獲得 FCRA 註冊或核准的個人和/或實體。
- 若不符合上述條件，星展基金會將無法提供獎金支持。

- e. 曾經獲得過星展銀行及其附屬機構、子公司（以下稱「星展銀行」），和/或星展基金會獎勵金的社會企

業和中小企業須在先前的獎助金期滿後方可申請。作為之前的星展基金會獎勵金獲選人，並不代表未來保證會獲得星展基金會的獎勵金。每項申請均會根據自身優點進行獨立評選。

2. 提交

- a. 申請必須為英文、中文或印尼文。
- b. 不完整、難以辨認、損壞、無法識別的文件格式、未及時發送的申請將視為無效申請並取消資格。星展基金會對於任何因系統原因未送達的申請不承擔責任。
- c. 每家企業僅限申請乙次。若同一企業提交多份申請，則僅對截止日期之前最新提交的申請表予以評選。
- d. 申請人同意星展基金會及星展銀行的附屬機構，根據[星展基金會隱私權政策](#)，來收集及使用其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和聯繫方式）。所有個人資料將會受保護，並根據適用法律進行處理。
- e. 申請人提交的所有資訊將被視為機密，並受到嚴格保護。星展基金會評選小組將不會與申請人簽訂任何保密協議。

3. 評選

- a. 申請表評選將在星展基金會公布的規定期限內進行（以下稱「評選期」）。
- b. 只有在星展基金會公告的申請截止日期之前收到的申請表可在此評選期內評選。
- c. 評選期間，如果申請人在 5 個工作日內未回覆星展基金會的任何詢問信函，則視為申請人放棄申請。
- d. 收到的申請將根據星展基金會確定的評選標準進行評選。
 - i. 入圍申請人必須向星展基金會評選小組進行申請簡報。
 - ii. 最終評選將以英文進行。如果申請人無法以英文表達，星展基金會將盡最大努力協助翻譯與問答 (Q&A)，但不保證完整。
 - iii. 申請人可考慮自費前往指定的星展銀行辦公室參加評選；否則將以視訊或電話會議方式進行。
- e. 評選小組做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任何爭議將不予受理。

4. 獲獎

- a. 階段性目標
 - i. 獎金發放應以階段性目標和拓展計畫為基礎，並根據申請表中提供的資訊以及向星展基金會評選小組進行的簡報而定。

- ii. 如果申請人在最終評選完成後決定變更獎金用途，星展基金會保留不再繼續發放獎金的權利。

b. 獎金發放

- i. 獎金將分批發放，每一期均須達到相應的階段性目標。
- ii. 每批款項發放將取決於獲獎人是否實現在獲選通知書或雙方同意的其他後續修訂中明列之相應階段性目標。
- iii. 任何不符原申請的請求，須根據具體情況逐項進行評選以獲核准。
- iv. 獲獎人必須在星展銀行開立帳戶，以利獎金發放作業，若獲獎人無法在星展銀行開立帳戶，且經星展基金會雙方同意者，則不受此限。獲獎人可向當地星展銀行查詢關於星展銀行商業影響力銀行方案的更多資訊。

5. 終止及修改條款及條件的權利

- a. 星展基金會保留撤回或減少獎金、並要求獲獎人退回或償還全部或部分已發放獎金的權利。
- b. 如果獲獎人的業務已停止（定義為沒有任何業務活動且沒有產生收入）超過兩個月，星展基金會將採取必要的行動終止協議，並要求退還全部或部分已發放的獎金。
如果獲獎人違反獎金協議中規定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則視同獲獎人違反協議。星展基金會將實施協議中明列的追索權。
- d. 星展基金會保留在符合獎項宗旨的前提下，隨時修訂條款與細則的權利。